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深圳市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8名。非执行董事李建红先生、苏新刚先生、付刚峰先生、王宏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黄少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国元先生、杨斌先生和尹永利先生出席现场会议。

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振勤女士、监事刘志民先生，职工监事王向阳先生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858,349,420股。因公司分红、送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

本次将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其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拟以现金认购490,844,031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214,330,000股，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153,175,389股。因公司分红、送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8月2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5%，即 3.37 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28.9264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购建油轮	555,840	289,264

*包括利息，未扣除发行费用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总体资金需求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建油轮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授权经营层决定实施购建油轮项目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关于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干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批准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因公司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构成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的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的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需要，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主要包括如下：

1、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等具体事宜；

3、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批准与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

5、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项；

8、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策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委托公司董事苏新刚先生、黄少杰先生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冷泰民先生为董事、张宝林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经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冷泰民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张宝林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冷泰民先生、张宝林先生简历附后。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C 座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5 日

附：

1、董事候选人冷泰民先生简历

冷泰民，59 岁。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曾任中石化集团公司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副主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石化集团公司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主任，中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冷泰民先生目前还兼任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宝林先生简历

张宝林先生，61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曾任中国石化总公司计划部生产计划处副处长、生产管理部计划处副处长、炼油化工生产管理部生产计划处处长、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副主任。张先生已经于 2011 年 7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现提名张宝林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盖章）

2011年7月2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宝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名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宝林

2011 年 7 月 22 日